

南亞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109學年度進修學院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 聲明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為增進職場實務知能及適應能力，以提升未來之就業競爭力，於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並自民國110年2月至同年6月依與幼兒園約定之時程至幼兒園實習。

學生已充分瞭解本課程為專業必修課程且為教育部訂定之教保專業課程之一，若未完成實習，將無法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亦不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並確實理解教育部對於本課程之規範：「實習生若在原服務之幼兒園實習，原職務必須請假、不得支薪，並應有職務代理人」。

學生願意遵守教育部、本校及本系對於校外實習之相關規定，特立此聲明書。

此致

南亞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立聲明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110年1月